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 号: X200108132

UDC_____

学 位 论 文

论 抢 夺 罪

A Research Into Crime Of Forcible Seizure

张斌

指导教师姓名: 陈晓明 教授

申请学位级别: 硕 士

专 业 名 称: 法 律 硕 士

论文提交时间: 2004 年 11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4 年__月

学位授予单位: 厦门大学

学位授予日期: 2004 年__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04 年 11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而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张斌

2004年11月5日

内 容 摘 要

本文试图对抢夺罪的定义，构成要件、转化定罪及司法认定和立法缺陷及完善等五个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一些自己的见解。

本文第一章对我国抢夺罪的立法情况做了分析和探究，同时分析当前我国抢夺罪的现状。本文还对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关于抢夺罪的立法情况，具体法律条文做了论述并做了比较分析。指出各国和地区刑事法律规定对抢夺犯罪是一致予以惩处的，但由于立法上差异，有的设置为独立罪名，有的则通过裁判解释将抢夺行为扩张解释为有关罪名的表现形式。抢夺罪实际上介于抢劫罪和盗窃罪之间的犯罪形态，因此对抢劫罪“暴力”程度的限定不同和对盗窃是否规定为“秘密窃取”，使得抢夺罪的外延也存在宽窄之别。

第二章分析了抢夺罪犯罪构成要件。重点分析抢夺罪的客体特征、以及抢夺行为的三个基本特征：即公然进行；不使用暴力威胁等侵犯被害人人身的手段行为，但必定实施一定的强力；夺取的财物必须数额较大等。

第三章探究了抢夺罪的转化定罪。关于抢夺罪向抢劫罪的转化，提出先行的抢夺行为既不要求“数额较大”，也不必要求构成抢夺犯罪即不必符合抢夺罪的全部构成要件，而转化的刑事责任年龄以刑法 263 条抢劫罪的刑事责任年龄即可。同时分析了携带凶器抢夺以抢劫罪定罪的问题，笔者根据立法原意对“凶器”，“携带”的范围和含义以及“为了实施犯罪”内涵和刑法 267 条第 2 款与 269 条冲突等，提出自己观点与看法。

第四章对抢夺罪的司法认定做了分析，主要是抢夺罪与其他抢夺性质犯罪以及抢劫罪的界限，同时对如何区分抢夺罪的既遂与未遂问题进行探究，认为应以行为人是否实际控制所夺取的财物作为区分抢夺罪既遂与未遂的标准。

第五章对刑法 267 条立法缺陷与不足进行分析并提出了修改完善的建议。

关键词：抢夺罪；定义；司法认定

ABSTRACT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carry on a deep discussion for the Crime of Forcible Seizure from the following five aspects: definition、 constitution、 transformation、 legislative defect and improvement, then putts forward the author's own opinions on this basis.

Chapter one makes an analysis on legislative situation of the Crime of Forcible Seizure in China, and analyzes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crime at present. Then this article expounds the legislative situation of the Crime of Forcible Seizure in other countries and regions and makes comparative analysis among them. It points out that the person committed the Crime will be punished unanimously in various countries and regions, but because of the legislative differences, some countries sets it up as an independent crime, some explain it as the form of expression of the crime through the judgments. The Crime of Forcible Seizure actually lies between the robbery and larceny, so the stipulation for “violence” degree limitation of robbery crime and the “stealing secretly” for the larceny makes the leaving of width to grab.

Chapter two analyzes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rime, especially for its object characteristics and three essential features of the bad behavior, which is conducting openly, implementing certain brute force and capturing big number property.

Chapter three explores transformation of the Crime of Forcible Seizure. The author puts forward that neither is “big numbers” necessary for the advanced behavior, nor is to accord with the whole constitutions, and the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transformed is with the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Article 263 of criminal law.

Chapter four makes an analysis for the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Crime, mainly the demarcation lines between the Crime and other plundering nature crimes and of the robbery crime, at the same time analyzes the accomplishment and attempt situation of the Crime, and points out that the standard of accomplishment of the Crime lies whether property captured is controlled by the doer.

Chapter five analyzes the legislative defects and offers the suggestion of revising perfectly to Article 267of Criminal Law.

Key words: Crime of Forcible Seizure; Definition;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抢夺罪概述	2
一、我国有关抢夺罪的立法沿革	2
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立法例	3
三、抢夺犯罪的现状及其强化研究的必要性	5
第二章 抢夺罪的构成要件分析	7
一、抢夺罪的客体特征	7
二、抢夺罪的客观特征	7
三、抢夺罪的主体特征	11
四、抢夺罪的主观特征	11
第三章 抢夺罪的转化定罪	13
一、抢夺罪向抢劫罪的转化	13
(一)关于构成转化型抢劫罪的前提条件	13
(二)关于构成转化型抢劫罪的客观条件	16
(三)关于构成转化型抢劫罪的主观条件	18
二、携带凶器抢夺的以抢劫罪定罪问题	19
第四章 抢夺罪的司法认定	22
一、抢夺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22
(一)抢夺罪与其他抢夺性质犯罪的界限	22
(二)抢夺罪与抢劫罪的界限	23
二、抢夺罪既遂与未遂的区分标准问题	25
第五章 抢夺罪的立法缺陷及其完善	28
一、关于“数额较大”是否为必要条件问题	28
二、关于携带凶器进行抢夺的行为定性问题	29

目 录

三、关于抢夺罪构成的刑事责任年龄问题·····	30
四、关于法定刑的问题·····	30
结 束 语·····	32
主要参考文献·····	33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导 言

抢夺犯罪严重侵犯了公私财产权，有时也侵害公民的人身权，是一种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当前，抢夺犯罪活动较为猖獗，发案数逐年递增，成为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危害社会安定的一种犯罪。由于抢夺罪过去在理论界关注不多，造成对该罪的研究相对较弱，一些理论问题尚未解决，存在争议；同时，随着抢夺犯罪多发，司法实践中不断产生一些新的疑难问题，这些问题制约着对抢夺犯罪的依法打击。因此，加强对抢夺罪的研究不仅具有理论价值，而且具有实践意义。本文试图结合司法实践，对抢夺罪的一些理论问题重新审视，作进一步的研究，对一些新的疑难问题从理论上进行探讨。

第一章 抢夺罪概述

一、我国有关抢夺罪的立法沿革

抢夺行为是一种常见的侵犯财产权利的犯罪行为。新中国成立后在刑事法规上即明确规定了对抢夺犯罪的处罚。在1979年刑法中，抢夺罪与盗窃罪、诈骗罪一起规定在第151、152条中。第151条规定，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第152条规定，抢夺公私财物数额巨大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以上规定，把抢夺罪区分为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数额巨大的”、“情节特别严重的”三种情形，并规定了轻重不同的法定刑。

1997年刑法以第267条专门规定抢夺罪，规定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本法第263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这一规定与1979年刑法第151条、第152条规定不同之处在于：一是将第151条、152条中有关抢夺的规定集中到一条加以规定；二是将情节严重与数额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与数额特别巨大相并列，作为同一量刑档次；三是将抢夺数额较大的最高法定刑由5年有期徒刑，调整为3年有期徒刑，相应地将抢夺数额巨大或者情节严重的法定最低刑也由5年有期徒刑调整为3年有期徒刑；四是增加第2款关于携带凶器抢夺按抢劫罪定罪处罚的规定；五是增加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的处罚，增加抢夺公私财物，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和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并处罚金的处罚。将抢夺罪分为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三种情形，

分别规定了轻重不同的法定刑，强化了对财产刑的适用。

1997年刑法第267条关于抢夺罪规定较1979年刑法而言在立法技术、条文内容、刑罚适用都更加完善、周全。比如，在量刑档次上增加情节严重与数额巨大互为补充，比较符合犯罪实际，弥补了“数额巨大”以外可能出现的其他犯罪情况；增加财产刑的处罚，则弥补原规定在刑罚上只有自由刑的单一状况。同时，1997年刑法第267条第2款规定，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本法第263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即以抢劫罪定罪处罚。这样，就加重了对携带凶器抢夺这种危害特别严重的行为的打击力度，有利于同这种行为作斗争。

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立法例

抢夺作为侵犯财产的犯罪，各国或地区刑事立法中，一般都有规定，但在立法方法上有所差异。主要包括下列几种情况：第一，有的将其设置为独立的罪名，例如：《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刑法典》第161条规定，抢夺即公开夺取他人财产的，处1年以上2年以下的劳动改造，或处4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拘役，或处4年以下的剥夺自由。但对具备下列5种情形的抢夺即有预谋的团伙实施的；多次实施的；非法潜入住宅、房舍或其他库房的；使用不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暴力，或以使用这种暴力相威胁的；给公民造成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的剥夺自由，并处或不并处数额为最低劳动报酬50倍以下或被判刑人1个月以下工资或其他收入的罚金。抢夺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组织的团伙实施的；2、数额巨大的；3、具有2次以上盗窃或勒索罪前科的人员实施的；处6年以上12年以下的剥夺自由，并处没收财产。^①台湾地区“刑法”规定则在第325条规定普通抢夺罪、第326条加重抢夺罪和第327条常业抢夺罪。所谓普通抢夺罪，是指行为人意图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而抢夺他人动产的行为，该罪为抢夺罪的基本犯。所谓加重抢夺罪，则是指行为人犯抢夺罪有加重盗窃罪所列各款情形之一的犯罪。具体地说，加重情节包括以下几种

^① 刘树德. 抢夺罪案解[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291-292.

形式：其一，夜间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的建筑物、船舰或隐匿其内而抢夺；其二，毁越门窗、墙垣或其他安全设备而抢夺；其三，携带凶器抢夺；其四，结伙3人以上而抢夺；其五，乘火灾、水灾或其他灾害之际而抢夺；其六，在车站或埠头而抢夺。所谓常业抢夺罪，是指行为人以犯抢夺罪为常业的情形，属于抢夺罪的加重构成。与加重抢夺罪相同，因犯常业抢夺罪无结果加重犯的规定，故犯该罪而致人重伤或死亡，则应依普通抢夺罪的结果加重犯处断。根据第325、326、327条的规定，对抢夺罪的处罚，视案件具体情况分别为：(1)犯普通抢夺罪者，处6个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于死者，处无期徒刑或者7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人于重伤者，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2)犯加重抢夺罪者，处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3)犯常业抢夺罪者，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①第二，有的国家则没有规定独立的抢夺罪，例如：德国、法国、意大利、日本、美国等国刑法典。但是没有独立规定抢夺罪的国家，并不一定就不予处罚，而是通过裁判解释将抢夺行为扩张解释为有关罪名的表现形式。例如：日本审判实践是将一部分接近于强盗罪的抢夺行为按强盗罪处理，另一部分按盗窃罪来处罚。^②纵观各国和地区刑事法律对抢夺罪立法规定和惩处，可以看出抢夺罪实际上是一种介于抢劫罪与盗窃罪之间的犯罪形态。因此对抢劫罪“暴力”程度的限定不同和对盗窃是否规定为“秘密窃取”，使得抢夺罪的外延存在宽窄之别。凡是对抢劫罪“暴力”程度要求高的，抢夺罪的外延就会扩大，对抢劫罪“暴力”程度要求低的，抢夺罪的外延会变小。凡是将盗窃罪规定为“秘密窃取”的，抢夺罪的外延就会广泛；未将盗窃罪限定为“秘密窃取”的，抢夺罪的外延就会变小。^③但无论立法方法方式怎样不同，对抢夺这一侵犯财产权利的犯罪行为各国和地区是一致予以惩处的。从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等单独设置抢夺罪的国家 and 地区关于抢夺罪的法律条文中可以看出有几个共同点，一是抢夺罪构成不以被抢财物数额大小做为唯一前提；二是对加重犯罪情节明确规定具体情形；三是条文规定都比较详尽，

^① 田宏杰. 海峡两岸抢夺罪比较研究[J]. 法商研究, 2000. 105—113.

^② 刘明祥. 财产罪比较研究[D].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2.

^③ 刘树德. 抢夺罪案解[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8.

操作性较强。而这些恰恰是我国刑法 267 条所缺憾的，这对进一步完善刑法 267 条有一定借鉴作用。

三、抢夺犯罪的现状及其强化研究的必要性

抢夺犯罪尤其是飞车抢夺犯罪，自 90 年代中后期开始，在各类犯罪中异军突起，先是在珠江三角洲，特别是广州、深圳开始迅猛增长，随后向全国快速蔓延，2002 年前后已成为全国大中城市突出的犯罪类型和影响社会治安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热点问题，统计资料显示抢夺案件近年来大幅攀升，所占刑案比重也呈上升之势。

福建省 1998—2003 年抢夺罪立案情况统计表（一）

时 间 全省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抢夺案件	1770	3767	10179	12746	11514	13251
刑事案件	89288	104038	155036	170640	165140	182369
所占比例	1.98%	3.62%	6.57%	7.4%	6.97%	7.27%

厦门市 1998—2003 年抢夺罪立案情况统计表（二）

时 间 全市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抢夺案件	149	297	378	768	1195	1919
刑事案件	6292	8974	13019	18319	18802	25749
所占比例	2.37%	3.31%	2.9%	4.19%	6.36%	7.45%

集美区 1998—2003 年抢夺罪立案情况统计表（三）

时间 全区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抢夺案件	8	38	23	90	148	178
刑事案件	749	962	1324	2093	2083	3101
所占比例	1.07%	3.95%	1.74%	4.3%	7.11%	5.74%

笔者收集的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 1998 年至 2003 年 6 年间刑事案件统计表数据显示，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抢夺犯罪立案数分别从 1998 年 1770 起、149 起、8 起，占总刑事案件比例 1.98%、2.37%、1.74%，发展到 2003 年 13251 起、1919 起、178 起，占总比例 7.29%、7.45%、5.74%。六年间，省、市、区三级抢夺犯罪立案数分别上升 7.2 倍、12.9 倍、22.3 倍，而六年间总刑事案件立案分别上升 2 倍，4.1 倍、4 倍，抢夺案件上升幅度远远超过总刑事案件数上升幅度，而同时抢夺案件在总刑事案件中所占比重亦越来越大。抢夺犯罪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和社会稳定。抢夺犯罪肆意猖獗，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很重要的一条就是刑法第 267 条制订不够完善，对构成犯罪条件要求较为苛刻，操作性不强，司法实践中也易造成理解偏差，争议较多，特别是以“数额较大”做为定罪量刑前题条件导致法律惩处不力。因此有必要加强对此罪的研究。

第二章 抢夺罪的构成要件分析

1997年刑法第267条抢夺罪只是规定了抢夺罪的简单罪状及其处罚，而没有详细描述其特征，从抢夺罪刑法立法原意来看，大多数人认为：抢夺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乘人不备，公开夺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一、抢夺罪的客体特征

抢夺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但行为人在从被害人手中(身上)抢夺财物的过程中，往往也会对被害人身体造成侵害，所以，抢夺罪除侵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之外，也可能同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抢夺罪的犯罪对象是公私财物，而且只能是动产，最常见的，如现金，小件贵重物品、各种提包等，但不包括枪支、弹药、公文证件、印章等特征物品，因这些物品刑法有关条文已有特别规定，故不属于本罪侵害对象。应当指出的是参照对盗窃罪、抢劫罪适用的通常做法，对于国家禁止任何人持有的物品或赃物如毒品赌资同样可以成为抢夺犯罪的对象。

二、抢夺罪的客观特征

抢夺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乘人不备、出其不意、公然夺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这种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行为有三个基本特征：

第一，夺取财物的行为是公然进行的。

“公然夺取”是抢夺行为一大特征，其含义不应理解为仅限于公共场所或当着众人进行，而应理解为是在财物的所有人或者保管人在场的情况下，当着财物所有人或保管人的面或者采用可以使其立即发觉的方法夺取财物，此种情况有可能对第三人而言是“秘密状态”，但对被害人而言是公开进行的。其中，有的是直接从财物所有人或保管人手中或身上用力夺走财物，如用力夺走被害人手中的提包；有的是拿起被害人放在身边的财物就跑，如拿走柜台、货摊上

的财物就逃走。非法占有财物的行为公开实施，这是我国刑法中的抢夺罪与盗窃罪在客观上的主要区别所在。从司法实践看，抢夺罪的主要表现形式有以下几种：其一，利用他人不备时机抢夺的，即刑法理论上所谓“乘人不备”的情况。这是“抢夺”的一种最主要、最常见的表现形式。其二，制造他人不备时机出其不意地抢夺。如行为人故意制造事端分散他人的注意力。其三，在他人注目下抢夺。这种表现形式的特点是当着被害人的面，在被害人的注目下，公开进行抢夺。犯罪分子所选择的对象主要是老、弱、病、残等人，同时往往在偏僻无人的地方，或在财物的所有人或保管人因患病、醉酒等原因丧失或基本丧失防护财物能力但有一定程度的神智情况下等。

第二，行为人公然夺取财物时并不使用暴力威胁等直接侵犯被害人人身的手段，但必定实施一定的强力行为。

这是抢夺罪与抢劫罪在客观上的显著区别。抢夺财物时往往要使用一定的强力，甚至可能使被害人因此而受到伤害，但这种强力是作用在财物上，以便使财物脱离被害人控制而掌握在自己手中，而并不是有意识地加害于被害人的人身。即使抢夺行为客观上造成被害人人身伤害的结果，也应客观分析，不能一概认定为抢劫罪。以飞车抢夺为例，犯罪嫌疑人抢夺被害人时，因摩托车冲力，在夺取被害人财物时，可能同时致被害人倒地受伤，此种情况应认定为抢夺罪，而如果犯罪嫌疑人抢夺与被害人形成僵持，被害人被拖拉一段距离后受伤，抵抗力下降，犯罪得手，这种应定为抢劫罪为妥。只要行为人主观上以夺取财物为目的，在夺取过程中对财物使用强力或没有达到被害人不能或者不敢反抗的程度，仍然应当定抢夺罪。目前司法实务界与理论界对抢夺财物过程中致被害人伤亡情况的定性观点不尽一致，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应按抢夺罪和过失重伤罪或过失致人死亡罪合并处罚。第二种观点认为，如果抢夺数额巨大又造成被害人重伤或死亡，应作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抢夺罪定罪处罚；对于抢夺数额较小或者刚刚达到“较大”而又造成被害人重伤或者死亡的，可以作为“情节特别恶劣”的过失重伤罪或过失杀人罪定罪处罚。第三种观点则认为，如果在抢夺财物中因用力过猛，而无意中造成

被害人轻伤的，应按抢夺罪从重处罚；若造成被害人重伤甚至死亡的，这是抢夺与过失重伤（过失致人死亡）的牵连；如果抢夺侵犯的财物数额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过失重伤罪或过失致人死亡罪从重处罚；如果抢夺行为本身也构成犯罪的，则应从一重罪定罪并从重处罚。考虑到抢夺罪加重构成的刑罚更重，而且犯罪的基本性质是抢夺，故应按照抢夺罪“情节特别严重”的规定处罚。^①笔者认为行为人在抢夺他人财物过程中致人伤亡的，应以行为人抢夺犯罪是否构成为前提来分析。第一情形是行为人抢夺犯罪未构成，但致人伤亡的，可按过失重伤罪或过失致人死亡罪从重处罚；第二种情形是行为人抢夺犯罪已构成，可根据从一重罪处断的原则，比较致人重伤或死亡情形下的抢夺罪与过失重伤罪或过失致人死亡罪法定刑的轻重而定，从刑法规定可知抢夺罪加重构成的刑罚更重，故可按抢夺罪“情节特别严重”的规定处罚。

第三，行为人夺取的财物必须数额较大。

数额较大是抢夺罪的构成要件，只有达到数额较大才能构成抢夺罪。从刑法理论讲，侵犯财产罪中，刑法明文规定的“数额较大”是犯罪构成要件中的危害结果，刑法理论上以对某种犯罪的成立是否具有决定意义，将危害结果划分为构成要件的结果与非构成要件的结果。构成要件的结果，亦称定罪结果，是指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或者依照刑法分则条文的规定，成立某种具体犯罪既遂必须具备的危害结果。笔者认为，我国刑法第 267 条第 1 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是构成要件的结果，它是刑法条文明文加以规定的成立抢夺罪必须具备的构成要件。2002 年 7 月 5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肯定了“数额较大”是成立抢夺罪必须具备的构成要件。如其第 2 条规定，“抢夺”公私财物达到本解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数额较大”的标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刑法第 260 条第 1 款的规定，以抢夺罪从重处罚。笔者认为，《刑法》抢夺罪条文里的“数额较大”的规定，

^① 金凯. 侵犯财产罪新论[M]. 北京: 知识出版社, 1988. 320—321.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